附錄1. 統計紀事簡表

年別	影響因素	影響情形
113	1月4日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調整核	1 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 60,552
	定容額,由 401 人調整為 840 人。(法務部	人,並修正相關刊物。
	112 年 12 月 29 日法綜字第 11200322160 號	
	函核定)	
112	12月31日因應109年12月31日司法院釋	監獄停止收容強制治療受處分人。
	字第799號解釋,強制治療制度應於3年內	
	調整改善,以符合與刑罰之執行明顯區隔之	
	要求,自此監獄無收容該類受保安處分人。	
112	9 月 15 日因應東部地區矯正機關組織調整	修正監獄、勒戒處所機關別公務統計報
	與改制計畫,機關異動如下:	表及相關刊物。
	a. 泰源、東成技能訓練所改制監獄;裁撤岩	
	灣技能訓練所;成立武陵外役監獄(附設	
	武陵分監);臺東戒治所附設臺東監獄臺	
	東分監、觀察勒戒處所。(行政院 111 年 9	
	月 27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12001201 號函核	
	定)	
	b. 重新核定容額:臺東監獄 1,083 人;泰源	
	監獄 1,620 人;東成監獄 808 人;武陵外	
	役監獄 1,086 人;臺東戒治所 285 人。(法	
	務部 112 年 9 月 13 日法綜字第	
	11200222820 號函核定)	
112	8 月 18 日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調整核定	8 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 60,113
	容額,由 547 人調整為 285 人。(法務部 112	
	年 8 月 18 日法綜字第 11200195860 號函核	
	定)	
112	3月1日裁撤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附	
	設技能訓練所、臺中監獄附設技能訓練所及	及相關刊物。
	高雄戒治所臺南分所。(法務部 112 年 2 月	
	16 日法繑字第 11202001400 號函)	
111	12 月 1 日敦品中學調整核定容額,由 387	
	人減少為 221 人。(法務部 111 年 11 月 23	人,並修正相關刊物。
	日法綜字第 11100239620 號函核定)	
111	11月1日臺中防疫中心(臺中看守所隔離檢	
	疫處所)正式停止收容,入境收容人回歸各矯	
	正機關執行或羈押收容,並比照境內新收收	
	容人採行一致之隔離與篩檢措施。(法務部	
	111 年 10 月 25 日法繑字第 11105002610 號	

年別	影響因素	影響情形
	函核准)	
111	8月1日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調整	8 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 60,541
	核定容額,由 662 人增加為 1,083 人。(法務	人,並修正相關刊物。
	部 111 年 7 月 28 日法綜字第 11100151380	
	號函核定)	
111	6 月 15 日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調整核	6 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 60,120
	定容額,由929人增加為1,086人。(法務部	人,並修正相關刊物。
	111年6月15日法綜字第11100117170號函	
	核定)	
111	4 月 6 日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新(擴)	4 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 59,963
	建「和園樓」啟用,調整核定容額,核定總	人,並修正相關刊物。
	收容額由 1,552 人增加為 3,108 人。(法務部	
	111 年 4 月 6 日法綜字第 11100063450 號函	
	核定)	
111	2 月 15 日裁撤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附設	修正戒治所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相關
	新店戒治所宜蘭分所。(法務部 111 年 1 月	刊物。
	13 日法繑字第 11102000810 號函核准)	
110	12月10日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,宣告	已執行強制工作之受處分人停止執行,
	強制工作處分違憲。	若有其他刑期待執行者,轉接執行其他
		刑期,若無其他刑期待執行者,於 12
		月 10 日即予釋放。嗣後無該類收容人。
110	8月1日配合108年7月3日行政院核定「少	修正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刊物。
	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」,法務部矯正	
	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改制	
	為「敦品中學」及「勵志中學」。	
110	8月1日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調整核定容	
	額,核定總收容額由 3,281 人減少為 3,171	人,並修正相關刊物。
	人。(法務部 110 年 7 月 14 日法綜字第	
	11000118660 號函核定)	
110	6月1日裁撤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田中分	
	監。(法務部 110 年 5 月 4 日法矯字第	物。
	11001564050 號函核准)	
110	6月1日成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附	
	設女子外役分監。(法務部110年1月11日	物。
110	法繑字第 10901966970 號函核准)	15 - 1 1 1/2 1/4 PP -1 1 -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
110	因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	
	第3826號刑事裁定,於4月15日成立下列	刊物。
	戒治分所:	

年別	影響因素	影響情形
	a.宜蘭監獄:附設新店戒治所宜蘭分所,收	
	容 200 名受戒治人。	
	b.臺中監獄:附設臺中戒治所臺中分所,收	
	容 400 名受戒治人。	
	c.臺南監獄:附設高雄戒治所臺南分所,收	
	容 200 名受戒治人。	
	(法務部 110 年 4 月 9 日法矯字第	
	11002003180 號函核准)	
110	4月1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調整核定容	4 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 58,517
	額,核定總收容額由 2,280 人減少為 2,120	人,並修正相關刊物。
	人。(法務部 110 年 3 月 19 日法綜字第	
	11000044020 號函核定)	
110	2月24日正式啟用臺中防疫中心(臺中看守	臺中看守所除原收容之受刑人及被告
	所隔離檢疫處所),暫時收容境外返臺檢疫隔	外,新增收容檢疫隔離之受觀察勒戒人。
	離之受刑人、被告及受觀察勒戒人,以避免	
	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侵矯正機關。(法務部	
	110年2月19日法矯字第11005000130號函	
	核准)	
109	12 月 10 日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新(擴)建	12 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由 57,573 人修
	「耕心樓」啟用,調整核定容額,核定總收	訂為 58,677 人,並修正相關刊物。
	容額由 2,177 人增加為 3,281 人。(法務部 109	
	年 11 月 2 日法綜字第 10900181080 號函核	
	定)	
109	11月6日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,假釋中	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而被撤銷假釋之人
	因故意更犯罪,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	數減少。
	者,一律撤銷其假釋牴觸憲法第8條、第23	
	條,11月17日法務部函請各檢察、矯正機	
	關於刑法修正前,受緩刑或六月以下有期徒	
	刑宣告者,應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	
109	7月15日施行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	a.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毒品刑度及併科罰
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。修正重點如	金金額提高。
	下:	b.因放寬施用毒品者觀察勒戒或強制戒
	a. 第 4 條:提高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毒品刑度	治適用期間,以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
	及併科罰金金額。	庭 109 年台上大字第 3826 號裁定改變
	b.第 9 條: 增列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及懷胎	實務見解,致:
	婦女;製造運輸販賣、意圖販賣而持有、	● 偵查終結起訴及執行裁判確定人數
	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	減少。
	用、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等混合二種以上	
	毒品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	戒處遇而為不受理判決,致裁判確

年別	影響因素	影響情形
	c.第11條:調整持有毒品刑度及併科罰金金	定有罪人數減少。
	額;另持有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之入刑標	● 矯正機關受觀察勒戒人及受戒治人
	準由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降為 5 公克以	人數增加,施用毒品受刑人人數減
	上。	少。部分受戒治人依保安處分執行
	d.第20條:放寬施用毒品者觀察、勒戒或強	法規定,經法院裁定免除執行出所。
	制戒治適用期間,由5年後再犯修正為3	
	年後再犯。	
	e.第23條:施用毒品者入刑標準由5年內再	
	犯修正為3年內再犯。	
	f.第 35 條之 1:增訂施行前犯施用毒品罪	
	者,偵查中及審判中案件,依修正後規定	
	處理;審判中案件依修正後規定應為不起	
	訴處分或不付審理裁定者,法院應為免刑	
	判決或不付審理裁定。至判決確定尚未執	
	行或執行中案件,適用修正前規定。	
108	12月19日施行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之	限制出境、出海新制實施後,得命具保、
	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,增訂「限制出境、出	責付或限制住居者,亦得命限制出境、
	海」專章。修正重點如下:	出海,故法院駁回羈押聲請裁定情形增
	a.明訂限制出境、出海為獨立型態之強制處	列「限制出境(海)」。
	分,並賦予檢察官、法官得逕行對被告限	
	制出境、出海,俾利保全被告到案,以防	
	免被告逃匿,妨礙國家刑罰權行使。	
	b.為避免人民遭長時間限制出境、出海,明	
	定偵查中及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	
	限,並就偵查中延長限制期限時,兼採相	
	對法官保留原則。	
108	9月1日成立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附設女	修正監獄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相關刊
	子外役分監。(法務部 108 年 6 月 21 日法矯	物。
	字第 10801689950 號函核准)	
108	6月19日修正公布「少年事件處理法」,原	修正罪名別及少年相關統計報表
	虞犯行為停止適用,改為曝險行為。	
108	6月19日修正公布刑法第185條之3條文,	不能安全駕駛罪刑度提高。
	加重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而致人死傷者之	
	刑事責任。	
108	5月29日修正公布刑法部分條文。重要修正	自 108 年 6 月起修正公務統計報表,強
	內容如下:	制治療處分原因刪除犯刑法第 285 條
	a.第 10 條:增訂「凌虐」定義。	(傳染花柳病);將殺人罪及傷害罪明細
	b.第 61、272 條: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處	
	罰,改依第271條各項刑責加重至1/2,不	失致死(傷害)合併為過失致死(傷害)。

年別	影響因素	影響情形
	另為規定;另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而得免除	
	其刑之除外規定,亦一併修正。	
	c.第80條:重罪發生死亡結果,無追訴權時	
	效之適用。	
	d.第91、98、285、287條:刪除故意傳染花	
	柳病及相關強制治療處分。	
	e.第 183、184、189、276、284 條:業務過	
	失規定納入普通過失處理,並提高其刑度。	
	f.第275、282條:依加工自殺或自傷行為是	
	否出於犯罪行為人實行之態樣(受囑託、教	
	唆或幫助),分別修正適用不同之法定刑。	
	g.第 276、277、279、281、284、320、321	
	條:罰金配合刑度修正。	
	h.第 283 條:修正聚眾鬥毆之處罰類型,並	
	提高法定刑。	
	i.第 286 條:提高凌虐及妨害兒少身心發展	
	罪之被害人適用年齡至18歲,並增訂處罰	
	凌虐幼童致死、致重傷之加重結果犯。	
107	11 月 15 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(擴)建	11 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 57,573
	「至善大樓」啟用,調整核定容額,核定總	人,並修正相關刊物。
	收容額由 2,705 人增加為 3,401 人。(法務部	
	107年11月12日法綜字第10700203970號	
	函核定)	
107	5月23日修正公布法院組織法,增訂第114	修正法務統計相關統計表(圖)及統計
	條之2條文,並修正第73條附表,全國各	查詢。
	級檢察署之機關名稱更正,不再冠上「法院」	
	二字。	
106	6月28日施行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	
	洗錢防制法全文 23 條。本次修正擴大特定	
	犯罪範圍、放寬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標準。	
106	4 月 19 日修正公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犯	
	罪組織定義,包括不限於集團性、常習之組	數增加。
	織;不限於暴力犯罪;跨境電信詐欺犯罪可	
	依據修正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嚴懲	
	其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。	
106	1月1日施行105年12月7日修正公布之「法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
	院組織法」第63條之1,刪除最高法院檢察	表。
	署設立特別偵查組之法源;特別偵查組廢除	
	後相關事務依規定回歸原管轄檢察署辦理。	

年別	影響因素	影響情形
106	1月1日施行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「兒	修正罪名別及兒少相關統計報表。
	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全文 55 條,並	
	修正名稱為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。	
105	12 月 27 日調整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	12 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 56,877
	核定容額,核定總收容額由 310 人增加為	人,並修正相關刊物。
	401 人。(法務部 105 年 12 月 27 日法綜字第	
	10500223240 號函核定)	
105	12 月 8 日調整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	12 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 56,786
	核定容額,核定總收容額由 409 人增加為	人,並修正相關刊物。
	1,100 人。(法務部 105 年 12 月 7 日法綜字第	
	10500211990 號函核定)	
105	11月30日修正公布刑法第5條,將本國人	修法後本國人民境外犯加重詐欺罪適用
	民境外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增列	本國刑法。
	納入境外犯罪的處罰範疇。	
105	9月1日本部於高雄市橋頭區新設「臺灣橋	自 105 年 9 月起地方法院檢察署機關別
	頭地方法院檢察署」(下稱橋頭地檢),並	統計報表增列橋頭地檢。
	自9月1日起正式受理收案,原臺灣高雄地	
	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高雄地檢)管轄區域共	
	計 38 個行政區配合調整,其中南高雄所轄	
	苓雅、小港、鳳山等 12 個行政區及東沙島、	
	南沙太平島仍歸高雄地檢,而楠梓、左營、	
	岡山等 26 個行政區改移至橋頭地檢;法務	
	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及高雄第二監獄指揮執	
	行來源機關亦配合增列橋頭地檢。	
105	7月1日施行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刑	新增扣押案件統計。
	事訴訟法部分條文,增訂「沒收特別程序」	
	專編,就刑事案件沒收第三人財產及單獨聲	
	請宣告沒收,制定相關程序規範,明定檢察	
	官於起訴時或審理中,皆得向法院聲請沒收	
	第三人財產;扣押原則採法官保留,應聲請	
	法院為扣押裁定,然為利司法實務之運作,	
	例外就證據、附隨於搜索之扣押、經扣押標	
	的權利人同意及情況急迫等情形,可不必聲	
	請法院為扣押裁定,而急迫情形之扣押應事	
	後陳報法院。	
105	7月1日施行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	
	刑法部分條文,增訂「沒收」專章,明訂「沒	
	收」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,具	無主刑亦可宣告沒收,且沒收範圍擴

年別	影響因素	影響情形
	有獨立性,且擴大追討範圍,除犯罪個人	大,另本次修法「沒收」可適用裁判時
	外,包括自然人、法人及第三人,凡是惡意	之法律,即新法施行時尚未定讞之案件
	或因犯罪取得之獲利皆可沒收。	均可適用,將使沒收案件量及金額增加。
105	5 月 31 日修正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	相關統計報表增訂「停止執行」欄位,
	人科技監控實施辦法,將監控期間以三個月	資料期間自105年6月1日起適用。
	為一期修改為受監控人付保護管束期間;實	
	施科技設備監控期間,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	
	者,得報請檢察官、軍事檢察官許可,停止	
	科技設備監控之執行。(法務部 105 年 6 月 6	
	日法保決字第 10505506830 號函)。	
105	2月4日調整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及	2 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 56,095
	臺南第二監獄核定容額,八德外役監獄核定	人,並修正相關刊物。
	總收容額由 100 人增加為 310 人,臺南第二	
	監獄核定總收容額由 200 人增加為 409 人。	
	(法務部 105 年 2 月 3 日法綜字第	
	10500025110 號函核定)	
105	1月6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另設高	a.修正看守所、勒戒處所機關別公務統
	雄看守所女子分所及於合署辦公之高雄女	計報表及刊物。
	子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,並即移禁法務部矯	b.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自 105 年 1
	正署高雄看守所所有女性收容人(含受刑	月6日起無女性收容人。
	人、被告及觀察勒戒受處分人);同時裁撤高	
	雄看守所附設女所。(法務部 104 年 08 月 25	
	日法綜字第 10401509400 號函核准)	
104	11月2日起法務部推動「加速假釋釋放流程	
	及電子化銜接」,原假釋釋放流程係由「監	署,新制實施後,改由「犯罪事實最後
	獄所在地的地檢署」核發保護管束命令,改	_
	由「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檢察署」核發命	署),致二審檢察機關執行案件大幅增
	令。	加。
104	9月1日(a)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及臺	a.9 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 55,676
	南第二監獄開始收容,配合收容期程規劃、	
	房舍修繕等情形,核定容額分別暫定為 100	b.修正監獄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刊
	人及 200 人。(法務部矯正署 104 年 9 月 16	物。
	日法矯署勤字第 10401772580 號函);(b)成	
	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外役分監及屏東	
	監獄外役分監,臺中監獄核定總收容額由	
	4,076 人增加為 4,439 人, 屏東監獄核定總收	
	容額由 2,145 人增加為 2,209 人。(法務部 104	
	年 8 月 25 日法綜字第 10401509420 號函、	
	104年9月24日法綜字第10400158740號函	

年別	影響因素	影響情形
	及 104 年 10 月 1 日法綜字第 10401513710	
	號函)	
104	7 月 16 日成立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	係分別接收原國防部軍事看守所及監獄
	及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。(行政院 104	而成立之機關,原相關建築、設施規劃
	年7月14日院授人組字第1040040435號函	未符矯正機關之需求;諸多設施及設備
	核定)	(如炊場及房舍等)待修繕,7月及8月均
		無收容人。
104	7月1日成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附	a.修正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、勒戒處所
	設臺中看守所女子分所、臺中少年觀護所女	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刊物。
	子分所及於合署辦公之臺中女子戒治所附	b.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自 104 年 7
	設勒戒處所,並即移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	月起無女性收容人。
	守所所有女性收容人(含受刑人、被告、觀察	
	勒戒受處分人及少年)。(法務部矯正署 104	
	年 06 月 17 日法矯署綜字第 10402003060 號	
	函核准)	
104	2 月 26 日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擴建	
	房舍竣工,核定總收容額由 1,040 人增加為	人,並修正相關刊物。
	1,396 人。	
104	2月4日修正公布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部分	
	條文,將「目睹家暴兒少」納入保護令之適	
	用範圍;未同居親密暴力入法,增列第 63	
	條之1明訂「被害人年滿16歲,遭現有或	
	曾有親密關係的未同居伴侶,施以身體或精	
	神上不法侵害者」,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訂	
	定之保護措施。本次修正除第63條之1條	
101	文自公布後1年施行外,其餘自公布日施行。	Mul MP M no to Mr a last of the
104	2月4日修正公布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	
	4、9條條文,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	州度提高。
	者,其刑度由5年以上有期徒刑提高為7年	
	以上有期徒刑;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,其刑度由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	
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
	刑提高為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;另增訂第9條第2項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犯	
	增訂弟9條弟2填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犯 以強暴、脅迫、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	
	场加森、背迫、欺瞒或兵他非法之力法便兵 施用毒品、引誘其施用毒品及轉讓毒品之罪	
	他用毋叩、引誘兵他用毋叩及特禄毋叩之非者之罰則。	
103	省之 割则。 6月29日施行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	a 新婵朗取要安化纮計丰。
103	0月29日施行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 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」,修正重點如下:	
	一 也	U. 四肌血尔百~耳明 / 以平一监奈對豕

年別	影響因素	影響情形
	a.增訂調取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之規	為限,即一人一案,與修法前多人一
	定:第11條之1規定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	案之情形不同。
	針對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,認	
	有調取之必要時,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	
	聲請者外,應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	
	取票,其中司法警察官應先報請檢察官許	
	可;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偵辦最輕本刑 10	
	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及強盜、搶奪等 10	
	罪,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或司法警察官向檢	
	察官聲請同意後,調取通信紀錄。	
	b.修訂可監聽案件範圍:除原可監聽案件範	
	圍,於第5條第1項增列營業秘密法、森	
	林法、廢棄物清理法等部分條文亦為可監	
	聽案件範圍。	
	c.監聽案件之聲請限定一人一案:通訊監察	
	書之聲請,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,同一偵、	
	他字或相牽連案件,得同時聲請數張通訊	
	監察書。	
	d.增訂違法監聽之行政及刑事責任:第 27	
	條第2、3項新增法官或檢察官執行監聽而	
	有法官法規定應行送個案評鑑之情事者,	
	應移送之;公務員違法將踰越監聽目的、	
	違法監聽所得之內容挪作他用者,處3年	
	以下有期徒刑。	
103	6月4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	
	及第455條之2條文,將緩起訴處分金及認	
	罪協商金之支付對象,由公庫、公益團體及	
	地方自治團體,改僅限於公庫;另增訂得由	
	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	
	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,提撥比率、收支	
	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,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	
100	另定之。	
103	5月1日以後數單位聯合查緝毒品案件,依	
	主協辦單位協商分配比例分別登載;而 103	
	年4月以前緝獲毒品數量全數歸於主辦單位	
100	項下統計,協辦單位不予重複列計。	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
103	1月13日施行102年8月13日修正公布「軍	,,
	事審判法」第二階段案件。本次修法係採「修	
	法一次到位,實行分二階段」方式,第一階	偵查通緝案件),執行未結案件共計 204

年別	影響因素	影響情形
	段已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實行。	件,另接收國防部臺南監獄受刑人 65
		名,無在押被告。